

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113 年辦理短期臨時人員甄選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八點「公開甄選」原則辦理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本次甄試人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臨時人員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項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四、工作期間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，僱用期滿無條件解僱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水林鄉公所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協助工程辦理、現場會勘、招標文件、預決算書整理等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資：按月計酬，每月薪資新臺幣 2 萬 7,500 元整，並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，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(8:00~12:00；13:30~17:30)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，親自(或委託他人)送達本所工務課(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 12 號)。

(一)報名表【請自行黏貼新式國民身份證影本及相片，並詳填各報名欄位(含簡要自述)】，另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。(附件一)

(二)切結書(附件二)、具結書(附件三)。

(三)學歷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委託報名者，請附委託書。(附件四)

十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。

十一、錄取結果：公告於本所網站，並通知錄取人員報到及簽約事宜。

十二、聯絡電話：水林鄉公所工務課 05-7850001#63 黃課長。

雲林縣水林鄉公所短期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序號	
----	--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黏貼照片處 (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)
性別		身分證編號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
聯絡電話	(宅)	(手機)
------	-----	------

學歷	畢業學校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背面)

影本務須清晰
黏貼不可超出欄外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

影本務須清晰
黏貼不可超出欄外

工作經歷	服務機關	職務	工作時間起迄
			年 月~ 年 月
			年 月~ 年 月
			年 月~ 年 月
			年 月~ 年 月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相關規定之情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項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以上具結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鄉水林鄉公所

具結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
(單位)之_____，茲聲明本人非
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
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
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
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所在地：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雲林縣水林鄉公所短期臨時人員甄選報名，茲委託_____先生/小姐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 致

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